

2024年度珠海市斗门区镇级卫生院会计核算 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镇级卫生院会计核算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镇级卫生院会计核算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镇级卫生院会计核算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镇级卫生院会计核算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珠海市斗门区镇级卫生院会计核算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会计制度。
- (二)遵守《会计法》，按照《医院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对镇级卫生院会计工作进行统一管理，正确设置会计账户，认真进行会计核算。
- (三)负责对镇级卫生院的收支事项进行审核，按照规定的费用标准和开支范围，审核各项开支凭据，正确核算各项费用开支。
- (四)负责编报各镇级卫生院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定期向各镇级卫生院反馈财务信息，考核、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五)按照《会计法》、《医院会计制度》等国家财经法规，对镇级卫生院的资金运作及执行财经纪律状况进行监督，依法履行会计监督职责。
- (六)承办区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根据三定方案，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镇级卫生院会计核算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 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镇级卫生院会计核算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5.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8.8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三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2.8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2.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50
总计	30	327.39	总计	60	327.3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镇级卫生院会计核算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2.89	31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20	23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216.80	2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16.80	2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3	2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2	2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5	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	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1	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84	4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8.84	4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8.84	48.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镇级卫生院会计核算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2.89	242.77	70.1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20	213.92	21.2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40	0.00	18.4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40	0.00	18.4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216.80	213.92	2.88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16.80	213.92	2.8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3	22.4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2	21.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5	15.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	5.3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1	6.4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84	0.00	48.84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8.84	0.00	48.84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8.84	0.00	48.8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镇级卫生院会计核算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5.20	235.2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43	22.4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1	6.4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8.84	48.8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2.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2.89	312.8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50	14.5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7.39	总计	64	327.39	327.3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镇级卫生院会计核算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2.89	242.77				70.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20	213.92				21.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40	0.00				18.4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40	0.00				18.40
20106	财政事务	216.80	213.92				2.8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16.80	213.92				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3	22.4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2	21.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5	15.6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	5.3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	1.4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	1.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1	6.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1	6.4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84	0.00				48.84
21301	农业农村	48.84	0.00				48.8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8.84	0.00				48.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镇级卫生院会计核算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
30101	基本工资	27.65	30201	办公费	1.00
30102	津贴补贴	64.18	30202	印刷费	1.56
30103	奖金	32.6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0.7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8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05	30213	维修(护)费	2.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6.07	公用经费合计		6.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镇级卫生院会计核算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镇级卫生院会计核算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镇级卫生院会计核算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镇级卫生院会计核算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镇级卫生院会计核算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327.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2.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2.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2.63万元，增长56.2%。主要变动情况：增加非统发人员工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镇级卫生院会计核算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327.3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12.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2.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71万元，增长75.8%。主要变动情况：增加新进人员工资支出。
2. 项目支出70.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2万元，增长12.7%。主要变动情况：增加非统发人员工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镇级卫生院会计核算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12.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2.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2.63万元，增长56.2%；主要变动情况：增加非统发人员工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镇级卫生院会计核算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12.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2.8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1.37万元，下降9.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镇级卫生院会计核算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

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2.7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7.23%。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支出0.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自评完成率100%的指标6个。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厉行节约，减少本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万元，执行数0.38万元，完成预算的38%。

本单位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在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工作目标，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确保了各镇级卫生院及农村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日常运转。

一、在支付业务办理的过程中，各资金审核会计和统管会计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凭证审核和会计账务核算。

二、对6个镇（街）医疗卫生机构及98个农村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会计核算，进一步加强镇级卫生院及农村卫生服务中心收支两条线制度的执行，促进财政工作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三、切实做好合计集中核算工作，稳步推进财政预算资金后

续支付工作。

四、规范会计核算行为，强化会计核算实效，提供准确的会计信息资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会计账务核算，认真做好凭证录入、报表打印工作，及时向各单位报送会计报表，加强会计报表分析工作，有效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五、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干部职工综合素质。为了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职工及各镇卫生院报账员的业务素质。保证镇级卫生院日常运作，规范收支，确保卫生院及农村卫生服务中心收入和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减少资源浪费及重复建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从全年的项目支出情况来看，预算项目经费在年度内支出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科学管理预算资金，提高预算项目执行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集中支付和集中核算工作经费		评价类别:★★★		2021		评价金额:		2.50		
		联系人:吴少威		联系电话:0756-1783607				联系邮箱:bmjxx@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预算法》、《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直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若干意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年初预算数:10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100(万元);年末结转:0(万元)。				0		转移支付总额:		0		
		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完成金额:100(万元);本年:100(万元);差异:0.38(万元);差异原因:转移支付下达。				0.38		转移支付下达:		0		
		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总体目标:为完成年度预算编制,履行卫生计生(含卫生站)的会计核算任务,各项业务支出,办公费、财务软件及设备维护费等。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的因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0.38/1=38%(节约节约,减少本年度项目支出),	主要依据“支付节约、节约程度*100%*指标权重”计算得分率,得分率=完成度/工作进度。“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本阶段目标且无一定效果”,“未达成本阶段目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本阶段目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资金/资金使用单位使用情况);2.其他按年度地/资金使用单位情况说明表。	
		事前管理	预算有效性	8				8	主管部门按规定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评估、反馈。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评估、反馈的,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集中支付、核算耗材(送货核销)	10	>20个	9			4.5	通过送货核销10个合计0.38万元(节约节约,减少本年度项目支出)。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未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本阶段目标且无一定效果”,“未达成本阶段目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本阶段目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考核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集中支付、核算耗材(A4纸)	10	>300册	0			0	节约节约,减少本年度项目支出。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未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本阶段目标且无一定效果”,“未达成本阶段目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本阶段目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考核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集中支付、核算耗材(送货核销)	10	>100%	100			10	核算耗材集中支付执行集中支付、核算。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未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本阶段目标且无一定效果”,“未达成本阶段目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本阶段目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考核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核算耗材的财务会计报表、分析财务计划执行情况	10	>100%	100			10	2024年按时按量按量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未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本阶段目标且无一定效果”,“未达成本阶段目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本阶段目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考核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集中支付、核算耗材单位财政资金运行及执行财经纪律状况监督	20	>100%	100			20	保障核算单位合理合法使用财政资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未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本阶段目标且无一定效果”,“未达成本阶段目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本阶段目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考核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集中支付、核算耗材单位满意度	20	>90%	100			20	集中支付、核算耗材单位满意。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未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本阶段目标且无一定效果”,“未达成本阶段目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本阶段目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考核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84.5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